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之最新消息之公布
及
更改預期刊發全年業績公布日期**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之每月最新消息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董事會獲賣方知會，於本公布日期，(i)賣方與潛在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並無就可能出售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ii)賣方、潛在買方以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現正磋商有關可能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並就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另一方進行盡職審查；及(iii)潛在買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已就可能出售向發改委申請所需批准，而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提供發改委就可能出售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批准函件。本公司及賣方現正就此諮詢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團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作出公布披露其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載有可能出售之進展之公布，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未必落實進行可能出售。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預期刊發全年業績公布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盈利警告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預期刊發全年業績公布日期現時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而非盈利警告公布所披露之二零一六年五月底，此乃由於處理有關可能出售之事宜之工作繁重並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有關事宜所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